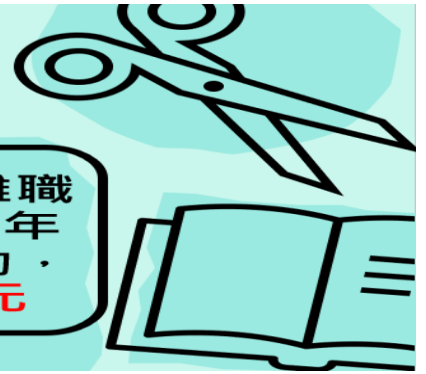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 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



補助設籍本市之非自願離職
失業勞工子女就讀110學年
度私立大專校院就學補助，
每人最高補助**1萬1,800元**



為減輕本市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讀私立國內大專校院者之經濟負擔，特自109年起開辦本項補助，針對設籍本市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且符合本計畫申請資格者或已領有勞動部核定「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之審核結果通知單者，採加碼補助。補助金額參考「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子女教育補助標準，針對就讀私立大專院校的失業勞工子女，可先向勞動部申請2萬4,000元補助後，本市最高再補助1萬1,800元之助學補助。符合資格者請檢附相關文件，於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

※ 受理申請期間：

110 年第 1 學期之補助申請時間為 111 年 1 月 20 日至 3 月 21 日(郵寄以郵戳為憑)。

※ 申請資格：

- 1、設籍本市達四個月以上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且子女現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不含五專前三年及研究生)。
- 2、依勞工保險局投保資料，自 91 年 1 月 1 日以後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至 111 年 3 月 21 日止仍未就業，並經核付失業給付者。
或勞工於 111 年 3 月 21 日已就業，惟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至 111 年 3 月 20 日內非自願離職並經核付失業給付，且就業期間未超過 3 個月，仍得申請。
- 3、申請人及配偶 109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
- 4、未請領老年給付、並於 111 年 3 月 21 日止未參加政府機關促進就業性質相關措施或方案。



※補助標準及計算方式如下：

- 1、補助標準：針對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讀私立大專校院(不含五專前三年及研究生)，每名最高補助 1 萬 1,800 元。
- 2、補助計算方式：
 - (1) 以實際繳納金額扣除 2 萬 4,000 元(或已領取之其他各級政府就學費用補助)後，如未達 1 萬 1,800 元時，補助金額以實際差額為限；如扣除後之金額為負數者，不予補助。
 - (2) 已申請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並經審核通過且獲加成補助者，本局補助金額不另扣除加成金額，惟勞動部補助金額(含加成補助)加計本局最高補助之 1 萬 1,800 元後，扣除實際繳納金額為正數時，本局補助金額為實際繳納金額扣除勞動部補助金額(含加成補助)之差額。

※ 申請方式及洽詢單位：

1. 紙本申請：申請人應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於申請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勞資關係科收（地址：330206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3 樓），信封上請註明「申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字樣。
2. 線上申請：申請人應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於申請期限內至桃園網路 e 指通/勞工服務/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上傳相關申請資料。

若有相關疑問，可逕洽：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勞資關係科，(03)3322101 轉分機 6802、6803。

※ 檢附文件：

- 1、桃園市政府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申請書含切結書(附件 1)。
- 2、領據 (附件 2)。
- 3、申請人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應載詳細記事)影本。配偶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應併同檢附。
- 4、足資證明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之繳付學費事實證明文件影本。
- 5、子女就讀私立大專校院已蓋註冊章戳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如為 IC 磁卡未蓋註冊章戳，須檢具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影本。
- 6、最近一次失業給付認定收執聯影本或失業給付核定證明文件影本。
- 7、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出示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投保明細正本 1 份(自 91 年 1 月 1 日以後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至 111 年 3 月 21 日止仍未就業)。
- 8、申請人及配偶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各 1 份。
- 9、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申請人之配偶未設籍本市，應檢附一方未設籍及未領取同項補助切結書(附件 3)。

前項第 5、6、7、8 項資料，可以勞動部申請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審核通過准予補助之證明文件（如審核結果通知單）影本替代。

※ 審查程序及結果通知：

本補助於受理申請後，將審查申請人所附相關資料，並將申請案以公文函復核定結果，合格者依本局會計程序將補助款項撥入申請人帳戶。

※ 請注意：

- 1、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職及公立大專校院（含五專前三年及研究生），故不予補助。研究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空中大學、空中行、商專、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及大專校院延畢學生等，不在補助範圍。
- 2、申請人與配偶均符合申請資格者，僅能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申請人本人就讀國內大專校院者，不得提出申請。
- 3、申請期間已逾本局當次公告之日期或檢附之申請文件不齊全，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本局不予受理。
- 4、申請人檢附之申請文件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失效等情事或不符合本補助規定之情事，本局應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撤銷或廢止之，並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

※ 申請書可向本市各就業服務中心(台)或公所索取，亦可至本府勞動局網站下載 (<https://lhrb.tycg.gov.tw/>，路徑：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 業務資訊 > 勞資關係服務 > 勞工權益基金 > 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